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我們的歷史及發展

概覽

「利華成衣」— 早期的日子。我們的起源可追溯到一九五六年，當時Richard Szeto先生（我們的主席司徒先生的祖父）在香港製造業的黃金時代創立了「利華成衣」襯衫製造業務。自此，我們見證並參與了過去60年服裝業的轉型。於一九八零年代，在中國經濟改革的背景下，我們開始將加工能力轉移到中國深圳。

從「利華成衣」到「Lever Style」。二零零零年，司徒先生接任集團領導層，標著新業務方向的開始。在其領導下，我們在二零零零年代將「利華成衣」轉型為「Lever Style」，將我們的服裝類別組合擴展到機織襯衫之外。我們將技術知識與行業經驗相結合，在全球建立了優質的客戶群。二零零七年，我們通過收購TTL Manufacturing Ltd.（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加速了我們的發展。憑藉其製造功能和相關的技術知識，我們將產品類別擴展到套裝和下裝，並擴闊了我們的高端品牌客戶群。

與時俱進。伴隨著全球化和服裝行業數字化的影響，自二零一零年代以來，我們已經從自營加工模式演變為更加多樣化和簡化的商業模式。我們縮減了當時的自營生產設施，並於二零一六年八月放棄了其中的所有股權，標誌著我們業務轉型的完成。同時，我們繼續擴大我們的多司法權區合約加工網絡，並通過該網絡加強了我們的材料採購和合約加工管理系統。我們分別自二零一一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八年開始與越南、柬埔寨、印度尼西亞的合約加工商建立業務關係。

針對更有利可圖的高端客戶，我們戰略性地逐步淘汰傳統的大眾市場品牌並專注於注重質量的傳統高端品牌（如「AllSaints」、「Boden」、「Theory」、「Vince」及「Vineyard Vines」），以及網絡原生客戶（包括「Everlane」和「Stitch Fix」）。於二零一八年，我們的網絡原生客戶佔我們收益的46.3%以上。

展望未來。展望未來，憑藉我們在加工地點、訂單量及生產前置時間等方面的強大技術知識及靈活性，我們已準備好為客戶提供多方面的靈活性，同時抓住新興品牌的草根市場，物色能夠提供生產週期短且產量小的優質產品的合作夥伴。作為一家擁有強大技術設計的多產品服裝供應商，我們亦尋求進一步擴展服裝類別組合，以在不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同服裝類別中複製我們的業務模式，旨在加強我們與現有客戶的業務關係。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一節「III.業務策略」各段及「[編纂]」一節。

里程碑

一九五六年至一九九九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利華成衣」襯衫製造業務於一九五六年創立— 中國生產設施商業運營
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九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二零零七年收購TTL Manufacturing Limited將我們的產品組合擴展至包含西裝和下裝及其高端客戶群— 於中國深圳運營三處場所，擁有逾7,000名工人— 戰略上專注於開拓高端品牌客戶群
二零零一年至現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獲得我們首個本土電商客戶— 於二零一一年將合約加工網絡擴大至越南— 於二零一六年將合約加工網絡擴大至柬埔寨— 於二零一六年完成當前多功能業務模式的轉型— 於二零一六年獲「客戶F」授予「年度最佳供應商」獎— 於二零一八年將合約加工網絡擴大至印尼

我們的公司歷史

於重組完成後，本集團將由本公司、Lever Style Inc.、Lever Shirt Holdings、TTL Manufacturing Ltd.、利華成衣（集團）、利華成衣、Levertex Company、Euford Enterprises、標星製衣有限公司、利華服裝、利華設計院（深圳）有限公司、聯邦製衣及漢精益服裝（深圳）有限公司組成。

公司成立簡史及往績記錄期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股權對本集團有重大貢獻的主要變動如下。

有關出售我們控股股東先前製造設施的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本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七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同日，[編纂]股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的代表，並轉讓予李先生，此後，按面值向Lever Style Holdings (一名控股股東)、Fung Trinity Holdings Limited (一名[編纂]兼[編纂])、陳博士(執行董事)、袁錦新先生(本集團的前任管理人員)、李先生(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Haruko Enomoto女士(本集團的前任管理人員)及Andersen Dee Allen先生(Lever Style Inc. (於重組完成後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的董事)分別配發及發行[編纂]股股份、[編纂]股股份、[編纂]股股份、[編纂]股股份、[編纂]股股份、[編纂]股股份及[編纂]股股份以換取現金。

執行董事司徒先生於馮國經博士擔任Prudential Corporation Asia主席時結識馮博士。於二零零七年六月，當Lever Style Inc. (本集團的成員公司) 以其自LiFung Trinity Holdings Limited (其後更名為Fung Trinity Holdings Limited) 收購TTL Manufacturing全部已發行股本為代價，將2,500股股份配發予LiFung Trinity Holdings Limited時，本集團與Fung Trinity Holdings Limited的關係正式確立。Fung Trinity Holdings Limited於本公司的權益為該項交易產生代價的遺產安排。自此，Fung Trinity Holdings Limited仍作為一名戰略投資者可進行長期投資及獲取本集團的經濟利益，但僅將不時提供高水平的戰略意見而並無執行職責，此亦是雙方達成的商業共識。本集團的日常管理及／或業務營運將由司徒先生及其管理團隊接管。我們知悉，有關Fung Trinity Holdings Limited就其於本公司權益所執行的相關策略與其投資理念一致。

自二零零七年六月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Fung Trinity Holdings Limited並無積極參與本集團的日常管理及／或業務營運，亦無於本公司董事會安排代表。董事從Fung Trinity Holdings Limited獲悉其於[編纂]後維持本集團戰略投資者身份的意向及繼續透過其於本公司股份的投票權獲取經濟利益並無改變。根據董事意見，Trinity Limited (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891) 連同其附屬公司按一般商業性條款持續向我們購買原材料及服裝。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Trinity Limited與本集團的交易分別為約1.3百萬美元、4.3百萬美元、5.4百萬美元及0.1百萬美元。在馮博士持有控股權時，Trinity Limited先前的[編纂]下本集團的關連人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馮博士持有Trinity Limited 18.74%的權益，其已並非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除與Trinity Limited的該等交易以及Fung Trinity Holdings Limited於Lever Style Inc. (重組前) 及本公司(重組後) 的股權外，本公司與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Fung Trinity Holdings Limited、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股東、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在過去或目前並無任何其他關係（包括業務、僱傭、融資、家庭或其他關係）。

Fung Trinity Holdings Limited由Fung Capital Asia Fund (I) Limited全資擁有。Fung Capital Asia Fund (I) Limited的全部投票權由Fung Capital Limited擁有。Fung Capital Limited由馮氏投資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馮氏投資有限公司由經綸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經綸控股有限公司則由馮國綸博士及HSBC (Trustee) (C.I.) Limited（即為馮國經博士家族設立的家族信託的受託人）分別法定擁有50.0%及50.0%權益。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主要股東」一節。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根據公司條例第十六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由Lever Style Holdings、Fung Trinity Holdings Limited、陳博士、袁錦新先生、李先生、Haruko Enomoto女士及Andersen Dee Allen先生分別擁有63.68%、21.88%、5.0%、4.43%、3.0%、1.35%及0.66%。

本公司因重組而成為本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詳情載於本節下文「我們的公司歷史」一段。

Lever Style Inc.

Lever Style Inc.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並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美元的普通股。Lever Style Inc.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Lever Style Inc.經歷過一系列股份轉讓以及配發及發行，包括LiFung Trinity Holdings Limited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三日向Lever Style Holdings轉讓2,500股股份及15,000,000股優先股以及Lever Style Holdings隨後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向Fung Trinity Holdings Limited轉讓2,500股股份。其後，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Lever Style Holdings持有其7,278股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Fung Trinity Holdings Limited持有其2,500股股份，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二日，Andersen Dee Allen先生持有其75股股份，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二日，袁錦新先生持有其507股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Haruko Enomoto女士持有其154股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八日，陳博士持有其571股股份及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八日，李先生持有其343股股份。根據彼等與本集團所訂聘用合約項下各自的股份紅利，Andersen Dee Allen先生、袁錦新先生、Haruko Enomoto女士、陳博士及李先生按每股面值1.0美元獲發有關股份，代價分別為320,331美元及192,423美元。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於重組後，Lever Style Inc.將成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利華成衣（集團）

利華成衣（集團）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四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利華成衣（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無任何活躍業務經營。於其註冊成立時，按面值分別向Realty Dragon及Onglory Company（獨立第三方）配發及發行一股股份，認購價為2.0港元。

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起的一系列轉讓及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三日Lever Shirt Holdings收購司徒先生於利華成衣（集團）的全部權益後，利華成衣（集團）成為Lever Shirt Holdings的全資附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利華成衣（集團）仍為Lever Shirt Holdings的全資附屬公司。

利華成衣（集團）以利鎮有限公司之名註冊成立。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十九日，其名稱變更為利華成衣（集團）有限公司。

於重組後，利華成衣（集團）透過Lever Style Inc.及Lever Shirt Holdings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利華成衣

利華成衣於一九五六年五月十八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利華成衣的主要業務為成衣貿易。於其註冊成立時，按面值分別向Richard Wai Szeto先生（司徒先生的祖父）及Gerritje Anna Hidma女士（獨立第三方）配發及發行一股股份，認購價為20.0港元。

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起的一系列配發及轉讓及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三日Lever Shirt Holdings收購司徒先生於利華成衣的全部權益後，利華成衣成為Lever Shirt Holdings的全資附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利華成衣仍為Lever Shirt Holdings的全資附屬公司。

利華成衣以Lever Shirt, Garment, Weaving, Bleaching and Dyeing Factory Limited之名註冊成立。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五日，其名稱變更為利華（恤衫）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六日，其名稱進一步變更為利華成衣有限公司。

於重組後，利華成衣將透過Lever Style Inc.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Euford Enterprises Company Limited

Euford Enterprises於一九八七年六月九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Euford Enterprises無業務。於其註冊成立時，按面值分別向司徒國江先生（司徒先生之父）及Philip Fan Yan Hok先生（獨立第三方）配發及發行一股股份，認購價為2.0港元。

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起的一系列配發及轉讓及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三日Lever Shirt Holdings收購Fong Kit Jack先生（獨立第三方）於Euford Enterprises的全部權益後，Euford Enterprises成為Lever Shirt Holdings的全資附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Euford Enterprises仍為Lever Shirt Holdings的全資附屬公司。

於重組後，Euford Enterprises將透過Lever Style Inc.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標星製衣有限公司

標星製衣有限公司於一九八七年三月十七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標星製衣有限公司無業務。於其註冊成立時，按面值分別向Cobryne Limited及Berycon Limited（均為獨立第三方）配發及發行一股股份，認購價為2.0港元。

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起的一系列配發及轉讓及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三日Euford Enterprises收購Cobryne Limited於標星製衣有限公司的全部權益後，標星製衣有限公司成為Euford Enterprises的全資附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標星製衣有限公司仍為Euford Enterprises的全資附屬公司。

標星製衣有限公司以標星製衣有限公司之名註冊成立。於一九九九年一月八日，公司名稱變更為標星製衣有限公司。

於重組後，標星製衣有限公司將透過Lever Style Inc.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利華服裝有限公司

利華服裝於一九六九年五月二十七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利華服裝的主要業務為成衣貿易。於其註冊成立時，按面值分別向Cyril Leslie Coldham Blott先生（獨立第三方）及Clement Alfred Adam先生（獨立第三方）配發及發行一股股份，認購價為200.0港元。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起的一系列配發及轉讓及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三日TTL Manufacturing Ltd.收購LiFung Trinity Limited於利華服裝的全部權益後，利華服裝成為TTL Manufacturing Ltd.的全資附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利華服裝仍為TTL Manufacturing Ltd.的全資附屬公司。

利華服裝以萬邦製衣廠有限公司之名註冊成立。於一九九六年五月二十八日，公司名稱變更為萬邦製衣廠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八日，其名稱變更為利華服裝有限公司。

為精簡本集團的組織架構並專注於我們的業務模式，即(i)培養我們的技術知識；(ii)保持靈活性；(iii)提供全面服務，利華成衣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於石星投資有限公司的股權連同其全資附屬公司佳智。我們的控股股東亦根據相同協議出售彼等的其他製造相關實體。該項出售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完成。有關出售佳智的進一步詳情及理由，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一節「與佳智集團的業務關係」一段。

於重組後，利華服裝將透過Lever Style Inc.及TTL Manufacturing Ltd.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聯邦製衣有限公司

聯邦製衣於一九七五年二月二十六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聯邦製衣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於其註冊成立時，按面值分別向Far View Nominees Ltd.及Cleland Nominees Ltd. (均為獨立第三方) 配發及發行一股股份，認購價為20.0港元。

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起的一系列配發及轉讓及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八日利華服裝收購Talsec Limited (獨立第三方) 於聯邦製衣的全部權益後，聯邦製衣成為利華服裝的全資附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邦製衣仍為利華服裝的全資附屬公司。

聯邦製衣以Melbo (Hong Kong Limited)之名註冊成立。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五日，其名稱變更為聯邦製衣有限公司。

於重組後，聯邦製衣將透過Lever Style Inc.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利華設計院（深圳）有限公司

利華設計院（深圳）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五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由利華服裝全資擁有。其主要業務為服裝設計及買賣。

於整個往績記錄期，利華設計院（深圳）有限公司仍是利華服裝的全資附屬公司。

於重組後，利華設計院（深圳）有限公司將透過Lever Style Inc.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漢精益服裝（深圳）有限公司

漢精益服裝（深圳）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八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由聯邦製衣全資擁有。其主要業務為服裝買賣。

於整個往績記錄期，漢精益服裝（深圳）有限公司仍是聯邦製衣的全資附屬公司。

於重組後，漢精益服裝（深圳）有限公司透過Lever Style Inc.仍將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編纂]

重組

為籌備[編纂]，本集團已進行重組，有關步驟如下：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七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後，[編纂]股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的代表，並轉讓予李先生，此後，按面值向Lever Style Holdings、Fung Trinity Holdings Limited、陳博士、袁錦新先生、李先生、Haruko Enomoto女士及Andersen Dee Allen先生分別配發及發行[編纂]股股份、[編纂]股股份、[編纂]股股份、[編纂]股股份、[編纂]股股份、[編纂]股股份及[編纂]股股份以換取現金。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2. 向本公司轉讓Lever Style Inc.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八日，根據買賣協議，作為重組一部分，Lever Style Holdings、Fung Trinity Holdings Limited、袁錦新先生、Andersen Dee Allen先生、Haruko Enomoto女士、陳博士及李先生所持Lever Style Inc.的全部股份均轉讓予本公司，代價為本公司分別向Lever Style Holdings、Fung Trinity Holdings Limited、陳博士、袁錦新先生、李先生、Haruko Enomoto女士及Andersen Dee Allen先生發行及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編纂]股股份、[編纂]股股份、[編纂]股股份、[編纂]股股份、[編纂]股股份、[編纂]股股份及[編纂]股股份。

重組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八日完成，上述所有轉讓均已妥善合法地完成並結算。根據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香港法律及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分別為康德明律師事務所、衛達仕律師事務所及廣東廣信君達律師事務所的建議，無須就重組取得開曼群島任何政府或監管機構的批准或同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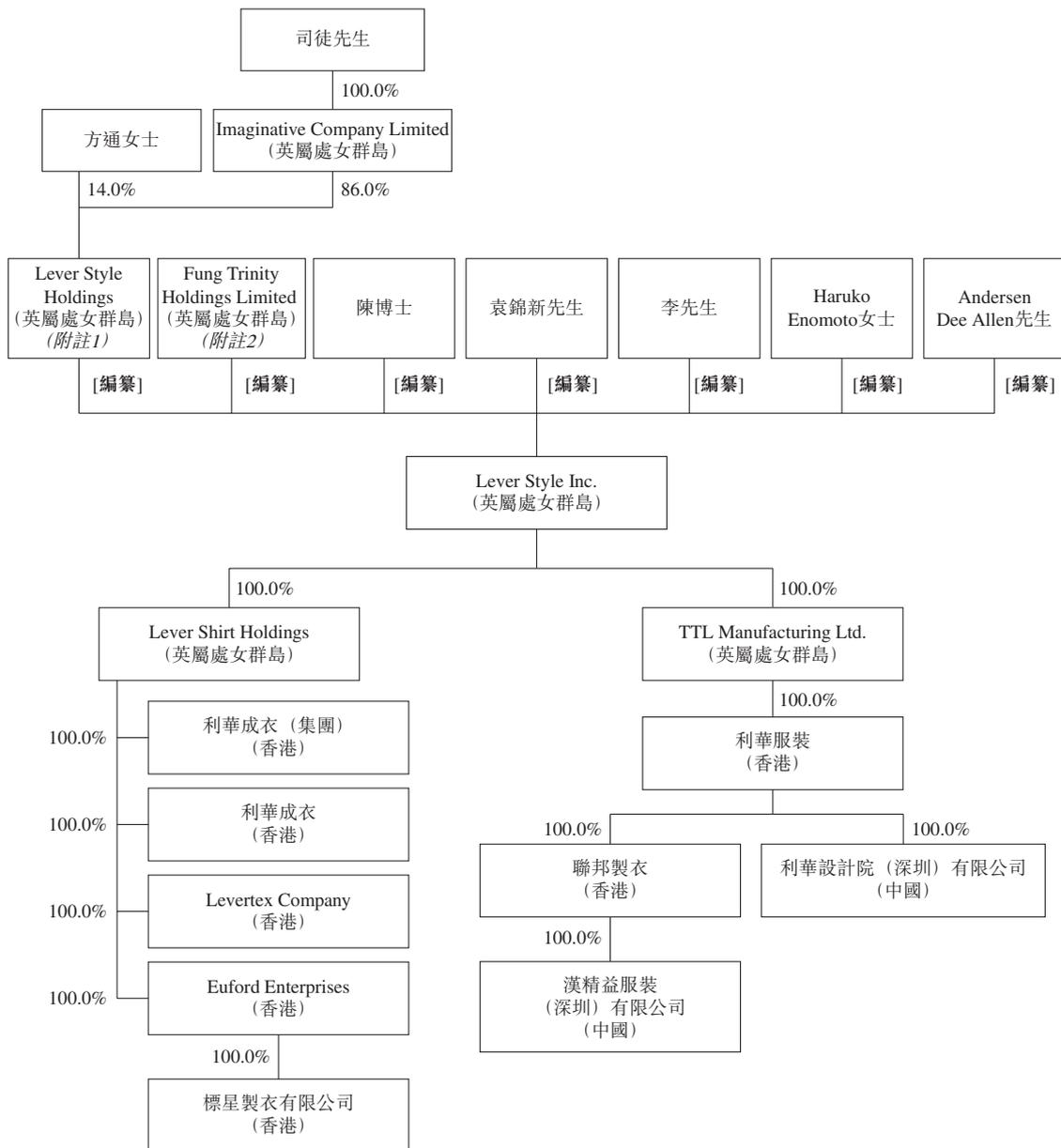
[編纂]

待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根據[編纂][編纂]而入賬後，入賬列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款項[編纂]港元將用於按面值悉數支付向Lever Style Holdings、Fung Trinity Holdings Limited、袁錦新先生、Andersen Dee Allen先生、Haruko Enomoto女士、陳博士及李先生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款項。

作為[編纂]的一部分，我們的[編纂]（即[編纂]Fung Trinity Holdings Limited）將根據[編纂]提呈發售[編纂]以供認購。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編纂]」一節。[編纂]日後產生的費用應由[編纂]承擔，且本公司日後亦無法收取由此產生的任何[編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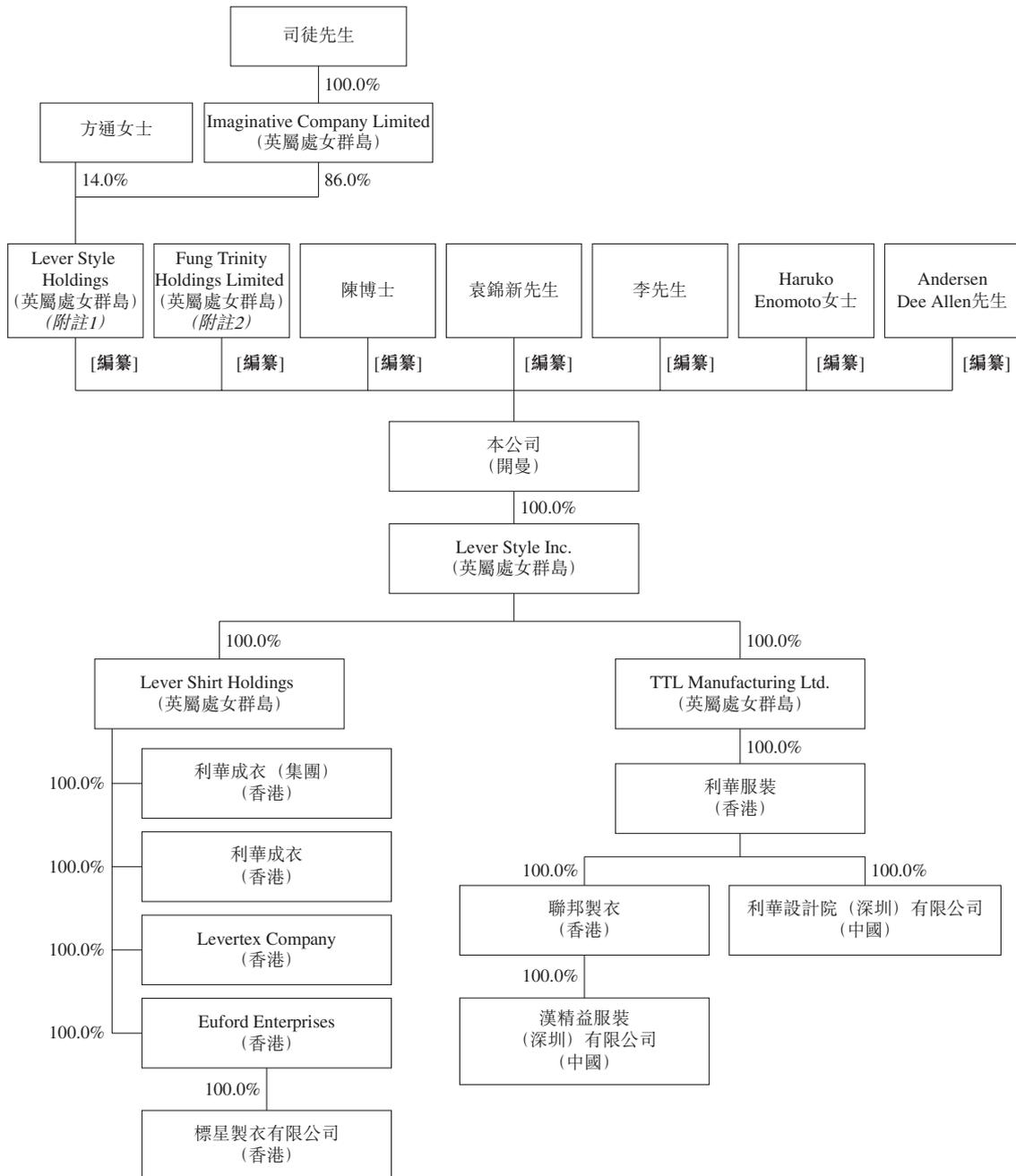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下圖載列本集團緊接重組開始前的公司及股權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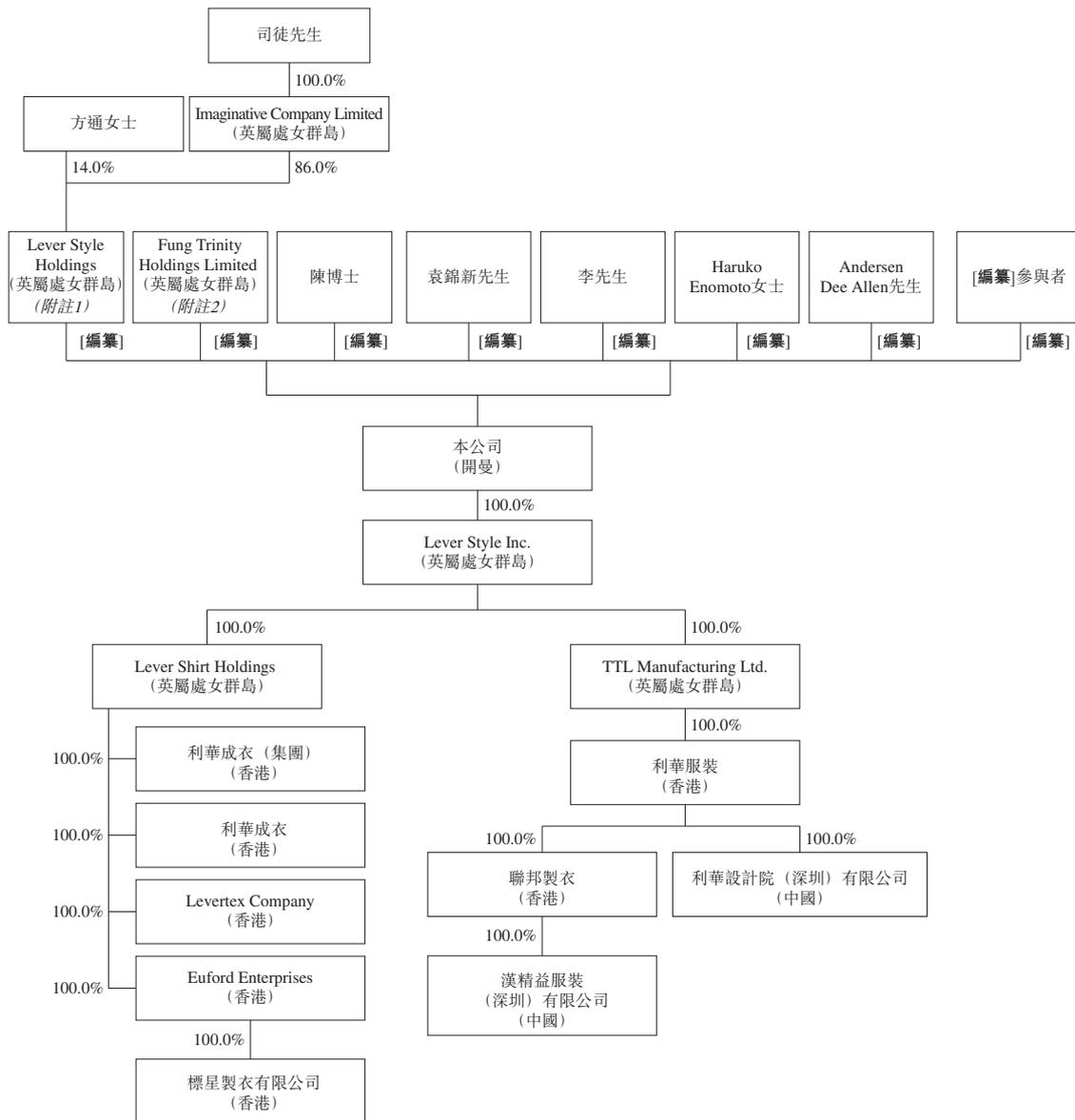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下圖載列我們緊隨重組後但於[編纂]及[編纂]前的公司及股權架構：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下圖載列我們於[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並無計及[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及[編纂]）的公司及股權架構：



附註1：Lever Style Holdings由方通女士（我們行政總裁司徒先生之母）及Imaginative Company Limited實益擁有14.0%及86.0%。Imaginative Company Limited由司徒先生全資擁有。

附註2：Fung Trinity Holdings Limited由Fung Capital Asia Fund (I) Limited全資擁有，而Fung Capital Asia Fund (I) Limited的全部投票權則由Fung Capital Limited擁有。Fung Capital Limited由馮氏投資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馮氏投資有限公司由經綸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經綸控股有限公司則由馮國綸博士及HSBC (Trustee) (C.I.) Limited（即為馮國經博士家族所設家族信託的受託人）法定擁有50.0%及50.0%。